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37558279B

法定代表人：冉旭东

地址：江门市棠下镇江盛路12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从事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及有色金属铸造项目，现场检查期间你单位熔化、压铸工序均正在生产，但部分压铸机未安装完整集气罩，未设置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且该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水喷淋没有启动，活性炭吸附箱内没有填充活性炭，产生的废气不经治理设施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根据你单位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03737558279B001W）和验收形成的《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镁合金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及我局检查过程中的调查询问笔录内容显示，你单位压铸工序生产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即你单位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5年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复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所有压铸机均配套了完整的集气罩及废气收集管道，已连接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该治理设施的水喷淋装置有水，干式过滤器内已安装过滤棉，炭箱内已填充活性炭，开启电源后治理设施能正常运行，你单位已改正以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4月2日、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

2.2025年4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询问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3.2025年4月2日、4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时所拍摄的视频资料和照片资料。

证据1、2、3证明一是你单位主体信息及法定代表人冉旭东、现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华X辉、体系办经理张X霞的身份信息；二是2025年4月2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压铸工序正在生产，部分压铸机未安装完整集气罩，未设置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且该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水喷淋没有启动，活性炭吸附箱内没有填充活性炭；三是4月10日复查时你单位已改正以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4.2025年4月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取的《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扩建、年产1000吨镁合金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节选）、《排污许可证》（节选）。

证据4证明一是你单位的环保手续及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二是你单位压铸工序生产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5.2025年4月2日江门格威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提供的两份《授权委托书》。

证据5证明你单位已授权张X霞（身份证号码：4290XXXXXX07265582）、华X辉（4418XXXXXX0723595X）配合调查并签署执法文书及要求确认的证据材料。

6.2025年4月2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调查所作的《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证据6证明你单位已提供经确认过的送达地址和方式。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以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林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  |
| --- |
| 抄送：棠下镇人民政府 |